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 13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106 年 6 月 2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table>
<tr><th>提案</th><th>案由</th><th>決議</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td><td>擬請推薦 106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td><td>本所 106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附件 1(AT1)。</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2.</td><td>106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td><td>一、106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table>
<tr><th>年級</th><th>碩士班
諮心組</th><th>碩士班
復健組</th><th>博士班</th></tr>
<tr><td>一年級</td><td>丁原郁</td><td>吳明宜</td><td>徐西森</td></tr>
<tr><td>二年級</td><td>甘桂安</td><td>蔡宜樺</td><td>卓紋君</td></tr>
<tr><td>三年級以上</td><td>卓紋君</td><td>卓紋君</td><td>卓紋君</td></tr>
</table>
二、106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將另擇日舉行。</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3.</td><td>本所 106 學年度「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td><td>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4.</td><td>本所 106 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授案及分配方式，敬請討論。</td><td>照案通過。</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5.</td><td>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td><td>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6</td><td>本所 106 學年度諮心組</td><td>一、碩三張偉誠研究生為 B 組，其餘依本學期</td><td>照案執行。</td></tr>
</table>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實習分組規定。 二、會後碩二謝文欽研究生更換實習督導，相關資料已經授課老師同意。	
7	修改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	已於106年6月14日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8	擬修改本所博士班、碩士班諮商心理組之實習課程規劃及選課規定，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9	本所碩士班諮心組1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劉生至該實習機構實習。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關於本所空間整併後續問題因應，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第14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是否堅持修改，以維護本所權益(如附件二，AT2)。

二、本所空間整併之規劃如下表，敬請討論。

空間號碼	原空間名稱	面積(m^2)	整併後擬規劃之空間運用
4101	復健組辦公室	115.90	
4102	會議室	25.84	
4114	研究生研究室【共用】	25.65	改為置物空間，另覓空間規劃本所研究生室。
4103	專業教室	104.60	維持
4117	專業教室	69.58	所辦
4118	專業教室	34.61	維持
4105	工作樣本室	52.76	
4106	諮商室	25.75	
4107	觀察室	25.52	
4129	U型專業教室	68.78	
4320	心理評估測驗室	69.98	兩組心理測驗

三、擬成立空間規劃小組代表，請推薦人選。

決　議：

一、尊重本校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不予修正。全體教師支持所長未來面對空間協調的挑戰。

二、本所二組各推薦徐西森老師及林真平老師為空間規劃小組代表，與所長共同規劃綜合大樓空間及營繕相關之事務。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關於中等學校輔導科教育部行政審查回復說明書，敬請討論本所立場與因應對策。

說　明：檢附教育系中等學校輔導科教育部行政審查回復說明書，以及 2017 全國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紀錄，做為參考(如附件三，AT3~AT10)。

決　議：

一、本所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師資結構等專業條件，適合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師資並依程序爭取設立大學部。

二、依上次回覆委員意見(106 年 1 月 18 日高師大教課字第 1061000407 號函之回復說明書第 6 頁)第五項中的第四點：「經 106 年 1 月 10 日由校長召開協商會議，高中部分仍由諮復所負責規劃，並由教育系協同諮復所設置輔導學分學程方式，有效整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培育能為各級學生提供適性專業輔導的師資。」至此之後，本所未曾與教育系共同研商合作培育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事宜，目前亦無共識。本所秉持前述校長協商會議裁示，本校由教育系及本所共同培育國中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及加註輔導專長之師資，高中職輔導科師資仍由本所辦理。

三、本案根據本次審查委員意見，並為落實學生輔導法之精神，提升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人力，本所認為教育系的現況及回覆意見(第二、四項)所示，現階段並不宜培育高中專任輔導教師。故認同本次委員回覆意見第四項：「宜伺該學程、學組或學系設置定案後，再建議核定之。」本案應回歸學校發展方向、系所定位與發展目標，待有定案後，再行申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10 分